中華民國101年10月份至12月份(101年度第4季)

-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收支並列□其他:___。
- 二、本年度第4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

412,739,349 元。 元。

-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 (一)截至去(100)年度12月止,尚有未執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2,077,009,789元。
- (二)處理情形:因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以特定收入用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經報請本府專案核准, 當年度騰餘(含以前年度累積騰餘)均保留於原基金專戶內循環供以後年度預算計畫支用。
-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

1,717,099,386 元。 元。

-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 (-)歲入預算原編1,211,304,071元,追加減0元,合計1,211,304,071元。
- (二)歲出預算原編 $\underline{977,559,296}$ 元,追加減 $\underline{0}$ 元,合計 $\underline{977,559,296}$ 元。

四 4 ・ 並 ム 数 ニ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單位:新台幣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編列單位	本年度 預算數	本(4)季 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 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	婦幼科	3,868,080	3,797,923	6,248,788	161.55%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辦理居家托育、托育機構安全研習及宣導	婦幼科	1,800,000	1,140,426	1,264,670	70.26%	101年配合幼托整合,將其中執 行幼兒園交通安全訓練方案經費 移請教育局執行,惟教育局為因 應幼托整合政策亦有編列相關預 算支應,致影響本方案執行率。
試辨育兒友善園親子活動據點	婦幼科	2,880,360	3,455,666	4,605,651	159.90%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辦理展望家園、希望家園、向晴家園、綠洲家園、培立家園 (專業服務 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	兒少科	25,815,540	13,641,272	25,775,435	99.84%	
辦理西區少年服務中心、東區少年服務中心、北區少年服務中心、南區 少年服務中心等6家(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	兒少科	24,656,920	14,960,585	25,279,897	102.53%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辦理萬華、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	兒少科	8,918,400	4,782,795	8,729,252	97.88%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	兒少科	944,286	494,269	937,045	99.23%	
辦理2家兒少團體家庭(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 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專業服務費、房屋成本補	兒少科	4,610,100	2,006,969	3,645,452	79.08%	受補助單位未如期核銷
財、方案活動費、行政管理費)	兒少科	2,275,970	1,758,038	1,758,038	77.24%	創新實驗方案執行不如預期
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費、方案活動費、行政管理費)	兒少科	1,022,490	405,538	508,556	49.74%	創新實驗方案執行不如預期
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訓練	婦幼科	2,453,892	1,301,781	2,312,797	94.25%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登記輔導及訓練方案	婦幼科	27,754,740	8,818,301	8,818,301	31.77%	因內政部兒童局於100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1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管理、數程法,由長表示於101年度施行保母登記制,同時於101年定應納列30%之自籌款,惟兒童兒由於101年度起應編列30%之自籌款,惟兒童兒少年福利與權益並有3年之緩衝期至103年12月登記才正式實行。
補助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庇護家園、團體家庭、兒童福利中心、兒童及 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兒少科	6,100,000	4,904,867	6,809,124	111.62%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及育兒友善園親子活動據點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婦幼科	600,000	2,593,749	2,734,439	455.74%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育兒友善園、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改善及充實 設施設備費用	婦幼科	12,000,000	3,463,548	10,827,604	90.23%	
鼓勵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費	婦幼科	2,000,000	1,141,415	1,848,861	92.44%	101 / 1 11 12 12 1
補助托兒所收托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助理人員方案	婦幼科	3,292,068	1,849,669	1,849,669	56.19%	101年配合幼托整合,此款項併 同移撥教育局執行,惟教育局表 示部份幼兒園不及辦理送件核銷 而放棄,以致影響本方案執行 率。

福利類別及項目	編列單位	本年度 預算數	本(4)季 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 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兒少科	11,000,000	6,638,848		100.35%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臺北市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含團體家庭)提升照顧品質及健全兒少發展計畫	兒少科	2,000,000	1,990,842	2,068,242	103.41%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兒少科	1,000,000	500,009	553,041	55.30%	受補助單位未如期核銷
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兒少科	100,000	2,719	81,271	81.27%	
托育機構評鑑獎勵金	婦幼科	70,000	0	0	0.00%	托嬰中心係每3年辦理一次評鑑 ,101年度無符合評鑑資格之機 構,故未辦理評鑑。
寄養家庭評鑑獎勵金	兒少科	500,000	490,000	490,000	98.00%	
兒福中心及少年中心評鑑獎勵金	兒少科	160,000	50,000	50,000	31.25%	因少年服務中心評鑑有4家中心 為續約評鑑,僅2家為契約期滿 ,進行年度評鑑
公辨民營托嬰中心(調整支應)	婦幼科	0	1,070,331	1,088,431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調整支應)	兒少科	0	1,954,752	1,954,752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寄養家庭安置特殊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及喘息服務方案(調整支應)	兒少科	0	147,180	147,180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小計:		145,822,846	83,361,492	131,425,051	90.13%	
(二)婦女福利						
辦理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專業服務費、方案活動費、行政管理費	婦幼科	31,717,356	16,114,079	30,831,023	97.21%	
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機構專業服務費、方案活動費、行政管理費、假 日及夜間備勤費、夜間出勤交通費及加班費等	婦幼科	11,248,980	5,675,195	11,155,446	99.17%	
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及安置機構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	婦幼科	2,400,000	151,221	2,292,935	95.54%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方案	婦幼科	1,500,000	1,050,082	1,324,292	88.29%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方案	婦幼科	5,600,000	2,812,093	5,749,850	102.68%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公辨民營婦女機構評鑑獎勵金	婦幼科	70,000	60,000	60,000	85.71%	
小計:		52,536,336	25,862,670	51,413,546	97.86%	
(三)老人福利 公辦民營暨補助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專業服務費	老福科	20,971,440	10,080,673	21,049,859	100.37%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公辦民營暨補助辦理老人服務中心行政管理費	老福科	5,469,300	2,571,489	5,469,017	99.99%	
公設民營暨補助辦理老人服務中心方案活動費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專業服務費	老福科	3,650,000 5,492,520	1,926,892	2,966,022	81.26%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專案服務實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等購地費	老福科	5,492,520 89,238,000	2,647,668	5,408,412 89,238,000	98.47% 100.00%	
	老福科	2,708,324	1,793,462	3,034,600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補助中正老人服務中心及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使用設備	老福科	167,900	0	165,700	98.69%	,
老人社會參與及社區照顧服務方案(長青學苑、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獨 居與失能服務方案、老人活動方案、緊急救援系統、失能老人餐飲服務	老福科	46,814,520	33,964,276	,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等方案) 辦理本市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補助	老福科	247,995,140	118,880,738	244,710,318	98.68%	快下卵笙又應
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充實服務方案;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 構提供多元及特殊服務方案	老福科	14,630,000	6,997,815		52.28%	因多數機構仍未於101年度完成 符合設立標準之改善工程,申請 獎勵修繕費用僅7家,故執行未 達80%
辨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及服務方案評鑑績優獎勵金暨照顧服務員獎勵金	老福科	1,462,500	607,400	617,900	42.25%	有關評鑑優、甲等機構獎勵金部份,因原預估受評機構54家,惟機構歇業致受評機構僅25家,致影響優、甲等機構家數僅12家,致影響執行。
長青學苑簡章、禮品費、宣導等活動所需費用	老福科	99,000	0	85,000	85.86%	

福利類別及項目	編列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本(4)季 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 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辦理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專業服務交通費(調整支應)	老福科	0	5,276,955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銀髮友善好站(調整支應)	老福科	0	1,163,500	1,267,614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 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內政部補助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機構服務費(調整支應)	老福科	0	3,689,666	, ,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 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小計: (四)身心障礙福利		438,698,644	189,600,534	441,642,263	100.67%	
辦理臺北市手語翻譯服務方案	身障科	2,587,320	1,565,049	2,927,800	113.16%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裝配評估、回收服務中心計畫	身障科	5,572,000	3,069,426	5,872,080	105.39%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障科	1,000,000	820,000	820,000	82.00%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相關方案	身障科	21,469,960	10,446,223	19,632,116	91.44%	民間團體申辦不如預期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	身障科	65,802,840	28,746,479	49,923,533	75.87%	八间图短中州个如顶州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身障科	3,012,786	530,279	530,279	17.60%	內政部法規於101年7月方頒布施 行,為符法令於101年7月方開辦 ,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辦理精神障礙會所服務	身障科	3,896,600	2,246,479	2,746,863	70.49%	內政部法規於101年7月方頒布施 行,為符法令於101年7月方開辦 ,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身障科	981,180	473,991	602,500		內政部法規於101年7月方頒布施 行,為符法令於101年7月方開辦 ,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方案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身障科	1,970,640 11,000,000	917,196 6,910,205	1,822,378 10,012,524	92.48% 91.02%	
新生为心体颁有私首参兴· 能力放成及各项里定的勤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方案服務費開辦費及設施設備費	身障科	900,000	829,187	2,674,820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服務費	身障科	61,700,000	38,531,026	38,531,026	62.45%	配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因內政部補助比例逐年期際,且多次函知不補助公設民營機構,各縣市政府應預算結為列時預估補助需用經費全數爭取後,內政部於101年10月23日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5135號函知續予補助,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身障科	7,260,000	4,484,969	4,489,421	61.84%	配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 業要點規定,因內政部補助比例 發年調隆,且多次函知不補助公 設民調隆,是多次函知不補助公 設長調預算支應,故本年度預算編 列時預估補助需用經費全數由本 局補助,惟經各縣市政府爭取後 ,內政部於101年10月23日以內 授中社字第1015935136號函知續 予補助,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補助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缮	身障科	11,000,000	6,875,620	10,371,574	94.29%	
辦理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行政費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方案費用	身障科	504,000 800,000	198,000 661,630	408,000 799,367	80.95% 99.92%	
オン 映価 内 (身障科	30,000	001,030	199,301	0.00%	本年度未辦理評鑑,故未執行
	身障科	0	56,933	56,933	-	本項計畫係101年度新增項目計畫,計畫經費由本基金社會福利 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開辦費(調整支應) 小計:		199,487,326	107,362,692	152,221,214	76.31%	
(五)社會救助					60 :=:	
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改造方案	救助科 救助科	3,102,240 15,000,000	1,467,968 1,037,330	3,054,760 5,068,172	98.47% 33.79%	採購案未能如期發包

福利類別及項目	編列單位	本年度 預算數	本(4)季 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 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培育計畫 (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職場見習補助、 電腦設備補助等)	救助科	16,960,000	10,292,768		94.49%	
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培育暨經濟弱勢家庭發展方案 (脫貧教育訓練計畫 及審核委員出席費)	救助科	244,000	70,160	296,182	121.39%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救助科	1,500,000	958,580	1,420,428	94.70%	
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救助科	4,500,000	1,892,688	5,678,064	126.18%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小計:		41,306,240	15,719,494	31,542,696	76.36%	
(六)其他福利		,,	,,	0 1,0 12,0 0		
1.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辨理無家貧弱庇護中心(平安居)專業服務費	社工科	2,995,920	1,497,960	2,995,920	100.00%	
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社工科	4,999,480	2,573,056	4,490,417	89.82%	
辨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	社工科	22,261,020	10,950,382	20,728,877	93.12%	
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施設備及場地裝修費	社工科	150,000	33,980	132,280	88.19%	
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之設施設備	社工科	250,000	0	247,381	98.95%	
	社工科	10,000,000	4,704,215	,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	11 - dd	4 220 000	1 020 250	2 (70 (00	0.4.056	スト時正之心
補助辦理遊民夜宿、活動服務方案	社工科	4,320,000	1,930,250	3,670,699	84.97%	
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社工科	400,000	145,357	387,645	96.91%	
辨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社工科	100,000	505,000	90,000	90.00%	
辦理本市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	社工科	650,000	585,000	585,000	90.00%	
小計:		46,126,420	22,420,200	46,930,786	101.74%	
2.社區發展與服務 辦理社區發展成果宣導博覽會、互助成果展、績優社區成果觀摩、社區 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人團科	1,600,000	1,335,485	1,419,665	88.7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互助方案活動費	人團科	3,500,000	1,247,148	2,467,135	70.49%	民間團體申辦不如預期
獎勵績優團體、合作社、基金會及優秀會務工作人員之用	人團科	240,000	158,328	217,920	90.80%	
小計:		5,340,000	2,740,961	4,104,720	76.87%	
3.原住民福利						
E起築夢一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方案	原民會	1,700,000	801,090	1,225,870	72.11%	申請案件數不如預期
臺北市公立國小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原民會	2,800,000	1,190,570	2,107,225	75.26%	申請案件數不如預期
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培力方案	原民會	4,950,000	0	0	0.00%	依內政部檢視本府101年度歲出 預算編列,咸認為本案依戶經費 支出之功能」應較屬「勞工局」 業務而較不是「社會福利」支出 ,因此建議本預算不應編到或支 出意見。為類合該部審查建議及 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故本計 畫預算停止執行。
各項福利措施資訊之宣導及編印	原民會	700,000	28,112	401,540	57.36%	原民會101年辦理12場「分區座 談會」及「簡訊發送」宣導各項 福利措施,並已詳實將原民會之 各項福利措施等宣導於原住民鄉 親,故原預訂辦理編印臺北市原 住民權益手冊,調整於102年度 再辦理,致執行數較低。
辦理社區協助方案中低收入原住民住宅暨社區協助	原民會	15,870,000	18,997,936	19,026,031	119.89%	本項計畫執行超出預算數部分由 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項下調整支應
原住民全人關懷服務方案	原民會	3,100,000	1,730,000	2,750,000	88.71%	
原住民臨時安置及住宿服務	原民會	600,000	497,600	545,800	90.97%	
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原民會	1,000,000	840,000	840,000	84.00%	
辦理原住民單親及特殊家庭服務	原民會	2,500,000	1,606,965	2,026,965	81.08%	
辦理原動力志願服務	原民會	600,000	272,842	297,675	49.61%	原民會目前志工運用主要為凱達 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兒育中 心故事屋等地,部份運用費用 101年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 執行率偏低。
原住民者老公益文化服務據點計畫	原民會	2,000,000	640,059	,		本案由委外改為自辦方案,由原 民會投入人力辦理,故在執行費 用上儉省致執行率偏低,然培 力、交流及服務各學校之場次, 均達成預期目標。
小計:		35,820,000	26,605,174	30,200,687	84.31%	
4. 基金行政管理及事務設備費用	企劃科	12,421,484	3,787,972	11,813,484	95.11%	

福利類別及項目	編列單位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 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備註
合計:		977,559,296	477,461,189	(C) 901,294,447	92.20%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b)-(c):

<u>2,892,814,728</u> 元

(二)當年度決算賸餘(待支用賸餘)之處理,因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以特定收入用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經報請本府專案核准,當年度賸餘(含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均保留於原基金專戶內循環供以後年度預算計畫支用。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單位 聯絡電話: 1999轉6975 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102.01.29

 會計單位
 機關主管

 主管簽章:
 簽 章